

定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区的遵守和执行；
- 2、领导或者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讨论、决定本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和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
- 5、审议本年度上一阶段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6、审议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区本级上一年度财政决算；
- 7、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财政预算的部分调整；
- 8、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

9、讨论本区人民群众普遍反映或关心的需作出决议、决定的事项；

10、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11、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12、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3、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接受代表辞职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是否许可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刑事审判；

15、按照法律和法定程序，审议、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撤销职务和接受辞职；

16、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17、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议、决定的事项；

18、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预算以办公室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

二、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50.7 万元。

（二）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收入预算 125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7.30 万元，占 99.7%；上年结转、结余 3.40 万元，占 0.3%。

（三）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支出预算 1250.7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4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48.3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6.60 万元、项目支出 185.80 万元。

（四）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47.3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7.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41 万元。

（五）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7.3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46.2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17.04 万元，占 8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36 万元，占 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8.49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支出（类）77.41 万元，占 6.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831.2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行政运行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事务 80 万元，主要用于舟山市定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事务 105.8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开展监督工作，人大代表开展各类培训、调研、视察等，及其他专项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74.5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9.8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34.4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14.0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77.4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1.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退休人员公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区外侨办安排因公出国计划，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5.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8%。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今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2%。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各市、县（区）人大来定工作监督、调研、专项检查、视察和学习交流等工作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5.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老干部服务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实有老干部服务用车 1 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2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定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专项公用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人大开展监督工作、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及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